

关于开展标准化岗位资格取证人员继续教育 以及标准编写实用知识技能培训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各团体会员单位及从事标准化工作有关单位和个人：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关于标准化发展战略纲要以及中长期人才培养计划，不断提高企业标准化在岗人员标准化知识技能和从业能力，同时为配合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建立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实施企业标准网上自我声明公开，培育发展社会团体标准等措施，上海市标准化协会拟聘请资深标准化专家，对已取得标准化岗位资格人员进行知识更新深化、较熟练掌握标准编写实用知识技能的换证培训讲座，提高企业自我声明标准编制合规性、正确性、可操作性，讲座也适合其他从事各级标准编制、标准化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人员进修学习。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报名

1、培训对象：

a) 2014年12月31日前取得“标准化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已满三年有效期的企业标准化专业人员；

b) 从事或可能从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社团标准编制人员；

c) 从事标准化市场管理和监督检查人员（具有一定标准基础知识）；

2、报名时间：即日起每天9:00~16:00；

3、报名方式：电话或邮件申报。

二、培训时间

集中培训2天，时间定于五月下旬（按正式通知为准）。

三、培训内容

1、根据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1.10-2014《标准编写规则 第10部分》的基本规则，以编制产品标准为研究对象，选择标准重点技术要素，深入阐述标准编写实施细则、掌握要点及注意事项，并针对标准编写过程中常见疑点和问题，举实例进行剖析。

标准编写知识讲授包括介绍抽样检验常用国家标准GB/T 2828.1-2012、GB/T

2829-2002 的基本概念和如何正确应用。培训内容还包括与标准实施和监督检查有关的基本要求。

2、GB/T 23331-2012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3、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的程序及要求；

4、企业产品标准网上申报的程序、要求，备案过程中的常见问题分析及事中事后监管案例剖析。

四、考试、培训及证书发放

1、采取集中考试模式（以标准编写知识为主，自测后讨论）；

2、考试合格后，在原证书背面加盖标准化岗位人员继续教育专用章；

3、其他人员视需要颁发培训合格证明。

五、收费

1、收费：600 元/人（含全套培训资料、午餐、证书等）；

2、缴费：银付（上海市标准化协会，31692603001548297，上海银行长乐路支行）。

五、注意事项

1、报到时请带好原标准化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其他人员免）；

2、如原证书已遗失，报到时请带好一张 1 寸照片（并在背面写上自己的单位、姓名）。

六、联系方式

请将回执传真或 E-mail，并根据回执，发正式上课通知

电话/传真： 54038056

联系人：赵老师、马老师

E-mail: bzhxh@shzj.gov.cn sas54038056@126.com

上海市标准化协会培训中心

2017 年 4 月 12 日



标准化岗位资格取证人员继续教育及
标准编制实用知识技能培训报名回执

单 位		电话/传真	
单位地址		邮 编	
姓 名	Email 地址	移 动 电 话	